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1668號

原告 陸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彥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